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二 十 八 期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一 日

處內大事記

- 一、二十三、四兩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一
- 二、二十五年度的行政計劃……………一二
- 三、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辦公費辦法……………一六
附 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一七
附 省政府指令……………二二
- 四、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清丈人員津貼辦法……………二二
附 清丈分處瘴區工作津貼表……………二三
附 省政府指令……………二六
- 五、推進新邱漾永宣華硯需及建蒙倫江外等縣區清丈……………二七
- 六、最近重要文令二十件……………三〇
（一）令清丈人員養成所籌辦簡易清丈班文……………三〇
（二）令順寧等六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辦清丈人員訓練班文……………三一
（三）令各煙瘴縣局督辦署調查烟瘴情形具覆文……………三二

附 各縣局烟瘴區域調查表	三三
(四) 令各分處以後調撥整分組應連同器械撥交文	三五
(五) 令各分處如有本籍外業人員須報請更調文	三五
(六) 令各分處保薦職員辦法文	三六
(七) 令各分處於外業技務人員移調時應嚴行制止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文	三七
(八) 令各分處規定內業結束設置人員文	三八
(九) 令各分處於工作結束時應遵照前令來廳報候傳見文	三九
(十) 令各分處以後司書中如有更調情事僅每月底彙報備查勿庸專案呈報文	四〇
(十一) 令各分處遵照製定表式填報結束考核成績表文	四一
(十二) 令各分處來廳領歸戶冊目錄表文	四二
(十三) 令各分處於分處成立兩個月內應將各該縣新舊畝積概數及全部清丈工作 完成期限報查文	四三
(十四)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須專案呈報文	四四
(十五) 令各分處呈報工作開始結束及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文	四四
(十六) 令各分處按月遵照本廳規定實有員役報告表填報來廳以憑查核文	四五
(十七) 令各分處逐月造報實有人數職名清冊應專案呈報文	四六

(十八)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銷假辦法飭遵照文	四七
(十九)	令各財政局飭查報檢留人員姓名表以憑核辦文	四八
(二十)	令各分區取補分組長吞蝕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文	四九
(二十一)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照費總數收足九成以上並須呈報核准始得移交財政局文	五〇
(二十二)	令各財政局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五一
	附 各縣各類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五二
(二十三)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五五
(二十四)	令各初評會糾正審理耕地業權訟案各事項飭即遵照文	五六
(二十五)	令各初評會售用各項書狀應照章按月造冊具報並將售款悉數報解文	五八
(二十六)	令各初評會嗣後審理案件如有軍人干預應即呈報候轉呈禁制以免防礙進行文	五九
(二十七)	令各初評會對於最高法院釋明財產繼承權利例奉為準則文	六一
七、清丈耕地記事碑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廣通縣耕地記事碑	六三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峨山縣耕地記事碑	六五

-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彌勒縣耕地記事碑……………六六
-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開遠縣耕地記事碑……………六七
-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牟定鹽興兩縣耕地記事碑……………六八

★(特載)★
 本廳第二十四次宣誓典禮紀錄……………七〇

★(完)★
 ……完……………

處內大事記

本省清丈，積極堆進，區域日廣，事務亦日漸增繁。就以本處所收發文件之統計而言，二十三、四兩年度內，幾將增加一倍。茲將別統計表列如次：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月份收發		呈	咨	函	通令	訓令	指令	批示	雜件	共計	合計	備考
發出	收入											
六	三六二											
一	一											
八	八											
二二七												
二六	一											
二八	六											
二四〇												
七二五	三七八											
	一、二〇三											

本表係根據財政月報而作，內原列佈告一因係由處直發其數不確故未

五		四		三		二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四一九	四	二七	一	三七二	二	三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四	八
一八五		七五		二四			
一三三	七	一七五	二	七五	二	一四七	三
九六	二	一六一	三	二二五	一	一七八	三
二七		五五		三		二七	
	二	三		一			
五四五	四三五	五八	三三四	三五七	三七七	三六三	三二八
	九八		九一		七三		六九
							入 公函亦未列入

清丈通訊

八		七		六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一八	四四七	五	四〇五	八	四四二
四	一	二	三	三	三
五	七	九	六	九	八
一〇五		八〇九		一三	
一〇二	六	一九八	三	二二八	三
二四〇	六	二九一	五		一
一六		四一		五〇	
	一		一	二二	一
四八	四六八	一、三五五	四二三	二二二	四五八
	九五七	一、七七八		六七九	

十二		十一		十		九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一〇	六五六	八	四三六	四	六二五	一〇	二七九
六二五	三	三		五	四	一一	二
一二四	二	四	五	一七	一	六一〇	五
二二三		一四六		一〇三		一〇七	
三三三	七	一六二	八	二三五	八	六五	七
三八五	八	四一八	二	二九一	五	二五三	八
六九		八九		四三		六二	
一一	六		一	三	五		一
八六二	六八二	八〇一	四五	六〇一	六四八	五〇四	三〇二
一、五四四		一、三五三		一、二四九		八〇六	

總計		收入
發出	七六二五九二	〇八二二
發出	八二七	六六
發出	八二二	五七
發出	一〇九二	五一
發出	二	一九五
發出	四〇三	二六五
發出	三、六八八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二十四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月份收發		呈咨函	令	批示雜件共計	合計	備考
收入	七五三	三	七	五	七	七八二
發出	一一七三	一〇七	二八一	四八六	四九七	九五一
發出	一七三三					

清丈通款

五		四		三		二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二六	六三三	三三三	七七六	一一	六〇〇	二〇	五四八
二二	一	三三	三	二	四	四	一
一三	七	一八	九	三	六	二〇	五
三三		五		一〇〇		二九〇	
一七		一九	七	一一		二一八	二
二九	六	二四	七	一五		一七九	五
三九	三〇	四四	七	三二	一四	九五	
三八		四八		五二		五四	
七五			三三	九	二五	五	一
五一	二七		八三五	一	六五四	八九〇	五八
	六九四	七九三		六五六			
一、〇三五			二六二八		三三〇		
	一七二九					一四七四	

九		八		七		六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五六	五五九	四二	五七九	六〇	七四七	四八	六二七
五		七	二	七	三	二	一
四	八	一七	五	一〇	五	一五	一五
三六一		一七四		八五		一三	
一六九	二	一〇九	七	一九四	八	二八二	七
四〇二	四七	五八〇	八	四六〇	二五	五八七	一〇
一九		六〇		四五		四七	
	一九	四		六	一三	四	二一
一〇一六	六三五	一九三	六〇一	九六七	八〇一	〇九八	六八一
一六五一		一六九五		一七六八		一七七九	

十二		十一		十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七六	八九一	七八	九〇四	四六	八三六
二	四	七		六	
一六	二	三	五	一六	五
三四〇		三一〇四		二五	
一〇	一五	二二	七	三八九	八
一八二五	七六	二〇四	一〇	七七二	二
二〇		一六			
	三三	二	一〇	七	一
一三八〇	一〇二一	二四三五	九三六	一五〇三	八五二
一四〇一		三三七一		三三五五	

總計		
收入	發出	合計
八四三二二七九	五〇七五四八二	八五五〇七六三
	一九五一、七〇六	三、七三三、一九九二
八八二四一	七〇六七五	三、七九八六
	四四八	九、三六四四八
二〇	二六	四〇
九、〇七五	三、八一七	二、八九四
	三、八四四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收發文件比較表

呈		類別收發廿三年統計數	廿四年統計數	廿四年增加數	廿四年減少數	備考
收入	發出					
五、〇八〇	七六					
八、四四三	五〇七					
三、三六三	四三二					

訓 收入	通		函		咨	
	令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五七	一、八一		九三	五六	三五	二二
八八	二、一九九		一四八	七九	五四	二二
三一	三八二		五五	二三	一九	
						無增減

清 丈 通 訊

雜件		批示		令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令發出	指收入	令發出
三〇	一九	五一九		三、〇二〇	五一	一、八一三
三六	二〇四	四四八		六、七一五	二四一	二、七一〇
六	一八五			三、六九五	一九〇	八九七
		七一				

合 計		
收入	發出	文發合計
五、二八五	七、四〇三	一二、六八八
九、〇七七	一二、八一七	二一、八九四
三、七九二	五、四一四	九、二〇六
增加數係連減少數併計在內		

本會推進清丈，蒙

二、二十五年

省

政府督導於上，各縣官紳人民補助於下，積極進行，迄今已共推進

六、十餘縣

；而完全結束者，亦有三十餘縣之多。其工作之敏捷，成績

之表現，以視原定計劃，實有超出。當茲二十五年開始之時，除於一應通事事務，仍照

全省推進清丈計劃書及實施綱要，繼續辦理外，尚有應行特別注意，並期於本年度完成者

數端，茲略述如次：

一、本年應行推進清丈縣份

第六期推進清丈各縣，自二十四年十月開始推進起，業經推行文山等十八縣局，其餘

各縣，不日亦可開始推進。○預計本年度內，除將第六期未推進各縣，繼續辦理外，並為加緊工作起見，可將第七期推進之昭通、彝良、魯甸、永善、宣州、西疇、永勝、蘭坪、昌寧、保山、緬寧、寧洱、鎮沅、景谷、思茅等十五縣，於本年度終止之際，完全提前推進。○

二、籌辦簡易測才班

推進清才所需技術人員，原由清才人員養成所擬定計劃，分期招收訓練在案。○惟是清才縣分推進日廣，工作日繁，所需技術人員，亦日漸增多。○以清才人員養成所每年招收新生四班之計劃而論，已覺供不給求。○茲查各縣清才分處之書記助手，其服務日久者，對於測才技術，耳濡目染，頗多實際經驗；若再施以相當時間之嚴格訓練，授以測才上之基本知識，即可造成測量碎部之人材。○茲為培養測量人材起見，預定於本年度開始時，就清才人員養成所，開辦簡易測才班一班，由廳令調各清才分處中，曾在高小以上畢業，服務清才兩年以上，身體強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書記助手，入班受訓。○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前三月教授學科，後一月野外實習。○所有受訓人員，在修學期間，概由原分處支給半薪，不再由所發給津貼。○至於該班所需經費預算及教授學科等項，即由清才人員養成所籌畫擬定，呈報核轉辦理。○

三、訓練邊地測才人員

自第六期推進清丈以後，區域日廣，已逐漸推至邊地。○所需技術人員，在數量方面，固已急需補充；而邊地各縣，氣候異常，欲求人地相宜，尤有就地育材之必要。○且推進邊地清丈，附近省垣各縣之畢業學生，每多不願前往工作，茲為顧全事實起見，擬就邊地中已經開辦中學之順寧、保山、寧洱、麗江、騰衝、雲縣等六縣，於將來該縣清丈分處起立時，即行附設清丈人員訓練班，招生訓練，所需教職人員，即由清丈分處職員中學識優長者，指派兼任。○班中一切組織，悉從簡單。○預計所需經費，較之在省招收訓練，尚可減少，而畢業後就近分派工作，對於出發旅費，亦可節省，是一舉而數得。○茲已先行令飭順甯等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生人數，能否開班招生，詳細呈復核奪，應俟呈復至日，再憑查核辦理。○

四、繪製耕地總圖

舉辦土地測量，照中央規定，應製總圖、區圖、段圖三種，將所有土地之面積形狀，詳繪於此種圖幅內，使閱者對於各縣之土地狀況，一覽無遺。○考之江浙等省，均係如此辦理。○

本省清丈工作，於圖幅方面，除繪發各縣財政局存查之村圖外，其存留廳中者，僅有底圖一項。並以圖幅浩繁，翻閱不便，只能作查考各號耕地業權畝積之用；若欲明瞭各村區域之廣狹，耕地面積之形狀，則殊感困難，且兼之將來對於中央，亦無一種精確詳明

之耕地總圖，以爲成績之表現。其各分處雖製有萬分之一之縣圖一種，多屬編繪而成，未經認真勘测，外觀雖美，內容實爲簡陋；且偏重於地形方面，關於各種耕地，反略而不詳，甚或並未繪入，殊失清丈之本旨。

茲爲適合需要起見，擬將此項縣圖加以改革。自第六期起，一律由本廳直接根據底圖縮繪，每縣縮繪一份，存應備查，並藉作將來表現清丈成績之用。各分處對於此項縣圖，即可勿庸再繪，以省手續；惟仍須責飭圖根技士，於圖根測畢後，即將村落、道路、河流、池沼、地貌、森林等項重要地物，及縣區鄉鎮村界，精確勘测，並編製全縣總接圖表一幅，於外業結束時，連同圖根計算手續等項，一併呈繳來廳，以憑參照縮繪。如此辦理，庶能得精詳適用之圖幅，於實際有所裨益。至第五期清丈各縣仍應照舊由各該分處自行製繪完畢，再加編全縣總接圖表一幅，呈廳查閱。

五、編製耕地分配統計表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作地政設計之依據。本省舉辦清丈，對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製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細數，只須再就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竣事。茲爲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識別起見，特分別擬定各縣耕地分配權權畝精統計表，令飭各縣清丈分處，根據各村歸戶冊詳切

統計，照表填報。其清丈分處已裁撤，歸日冊已移交財政局接辦者，則令飭由各新制財政局遵照填報，以求完整。

查各分處各級職員薪俸，前經分別規定，令飭遵照在案。惟現時委任情形，略有變更，前所規定者，已有未盡妥協。三、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辦公費辦法。及所列之處，昨經連同分處長公費，一併加以改訂，呈奉省政府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茲將原呈及指令，先誌如次：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各級職員薪俸，前經由廳分別規定，呈經鈞府核定令行遵辦在案。茲查各高級職員中，關於原定職別一項，按之現時委任實際情形，略有變更，且有漏未規定者，如試充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及學習書記官等是。又查級與級間，支薪差額，前定亦多未當，甚有明雖升級，而薪俸反較原級減少者，如組長，主任，分組長等是。兩應另行修改，以臻妥協。又評判職務，在前多係由當地縣府人員兼充，致未能切實負責，多所遺誤。現擬由本廳遴選員委充，俾專責成，其薪俸并即酌予增加，以昭公允。至於分處長月支公費，前定為新幣十元至四十元。茲因推進縣份，日愈寬遠，因公實際應酬，並覺頻繁，為藉示體恤起見，擬改訂為十元至六十元，視其資歷之深淺，成績之優劣，分別酌定支給。其餘各級人員薪俸，仍照原定款數支給，以免牽動。

所擬改定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分處長公費緣由，如蒙核准，即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列具簡明對照表，呈請鈞府銜核，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 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

雲南省財政廳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

職別	類別	前訂薪俸	改訂薪俸	備考
分處長	實任	一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	每月得支公費自十元起至六十元止另案規定

組 長			副 處 長 兼 組 長 或 評 判 主 任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代 兼 行 拆 代	試 充	代 理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六、〇〇	九〇、〇〇	九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分 組 長			主 任		
代 理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四八、六〇	五四、〇〇	四五、六〇	五一、三〇	五七、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	六六、〇〇

	評判主任				評判委員	
試充	實任	代	試充	兼代	實任	代理
四三、二〇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六四、〇〇	五四、〇〇	四八、六〇
五一、〇〇	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	五八、〇〇

附 記	試 充	四三、二〇	五四、〇〇
	實 任	四一、〇〇	四五、〇〇
	代 理	三六、九〇	四〇、〇〇
	試 充	三二、八〇	三五、〇〇
學 習		三〇、〇〇	
<p>一、本表改訂薪俸，自二十五年七月實行○</p> <p>二、本表未列各級職員，仍照舊案支發○</p> <p>三、本表所列款數，概係新幣○</p>			

附 省政府指令 雲 南省 政 府 指 令

秘字第九五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報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分處長公費，

列表祈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本廳為貫徹全省清丈計劃計，對於在著名瘴區工作人員

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人員津貼辦法，特酌給津貼，以資激勵，此項津貼款數，業經呈奉省政府

核准在案，一俟各縣將烟瘴情形查覆到廳，即行分飭遵照。

茲將原呈及指令，刊誌加次：

呈為呈請銜核示遵事：竊查本省清丈，自六期以後，愈推愈遠，就中烟瘴縣份，占居大半，因氣候炎熱關係，易染瘴毒，兼之峻嶺崇山，人跡罕至，輒皆視為畏途。職廳為貫

澈全省清丈計，對於此等縣區，亦不能不依次推進，以期一勞永逸。惟是在瘴區工作，其生活環境，既較惡劣，若不加厚待遇，使與非瘴區有所區別，則人情趨易避難，焉能望其安心工作。○廳長詳加考慮，斟酌事實，擬按照邊遠征收人員津貼成例，凡在瘴區工作之清丈人員，於每月應得薪水之外，再酌予相當津貼，以資激勵，而策進行。○又藥資一項，在瘴區需要較多，擬准照原定標準預算所列款數，增加一倍。○至此項津貼及增加藥資，須查明確係在著名瘴區之分處，始得支給，其非瘴區，或微帶煙瘴之分處，概不得援例開支，以資區別，而示優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津貼數目，分別列表，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俾便通飭施行。○再第六區以後清丈縣份，所在著名瘴區，俟分飭調查明確，再行呈請備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煙瘴區域工作津貼表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附 清丈分處瘴區工作津貼表

清丈通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在著名瘴區工作月支津貼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職 別	津貼數目	說 明
分 處 長	壹拾陸元	月支上數
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壹拾伍元	月支上數
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或 內業組長	壹拾元	月支上數
評 判 主 任	壹拾元	月支上數
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	壹拾肆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總務內業兩組組長主任暨評判委員	柒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外業技士辦事員學習技士學習員見習生檢査員等	壹拾貳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總務內業技士辦事員學習技士學習員暨會計稽核書記官醫員等	陸元	不分等級月各支上數
書記及司事	肆元	不論屬於何組月各支上數
助手伙役等	貳元	不論屬於何組月各支上數
附 一、本表以新幣計算。 二、代理及試充人員，概照原級支給。 三、凡外業人員於外業結束調進內業工作時，其津貼應照內業人員支給。		

記

- 四、在發照期間，發照小組係設外鄉者，津貼照外業人員支給；其設於分處內者，照內業人員支給。
- 五、凡司書助手伙役等，若係由原調分處留用，而非本籍者，始得支津貼。○其由本地臨時雇用者，概不得支。
- 六、司書助手伙役等留用名額，應以旅費規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并經呈准本廳備案者為限；若超過情事，須據實呈奉本廳核准，方得照支。
- 七、本表自第六期起實行。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番字第五二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擬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人員津貼附呈津貼數目表，祈衡核示遵由。○呈表均悉。○核尙可行，一併准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 二十 四年 十一月

★×××××××××××××××××××× 查第五期推進及第六期先推行之瀘西、平彝、元

×五、推進新邱漾永宜華硯嶺及 永區、龍武、理儀區、曲馬區、文山等各縣清丈，已

×××××××××××××××××××× 將次第結束，亟應繼續推進第六期規定之清丈縣分，

，以符原案。茲查新平、邱北、漾濞、永平、宣威、華坪、霑益等縣，係列在六期範圍，

應即趕日推行。惟漾濞、永平兩縣，或耕地甚少，或區域較狹，各別舉辦，頗有窒碍，應

將兩縣，併爲一區辦理，稱爲漾永區，同設一清丈分處，以節經費。并將龍武清丈人員，

就近移調新平；瀘西清丈人員，就近移調邱北；理儀區清丈人員，就近移調宣威；元永區

清丈人員，就近移調華坪，分別推進。並調龍武清丈辦事處處長周彭年，爲新平清丈分處

長，請升前調平彝清丈分處檢查員原任開遠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胡廷瑛，試充新平清丈分處

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升龍武清丈辦事處處長雷惠生，代理新平清丈分處外業組

長。調代理瀘西清丈分處長楊顯吾，爲邱北清丈分處長，調瀘西清丈分處外調組長段復增

，升充邱北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代理瀘西清丈分處內業組長田希賢，升充邱北

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地儀區清丈分處長朱文高，爲漾永區清丈分處長，調理儀區清丈分處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田致祥，試充漾永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升賓川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楊品瑤，試充宣威清丈分處長○調升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楊育才，試充華坪清丈分處長○迅即一面籌備新平、邱北、漾永區、宣威、華坪等縣清丈分處一切應辦事宜，將分處早爲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一面結束原辦分處手續，將各組人員，汰弱留強，調往新推行分處工作○所有未完事件，着由各該分處長指定相當人員留後辦理，仍由各該分處長負完全責任，務於最短期限內，辦理結束，以符規定○

又查與文山比鄰之硯山，其兩縣治所，亦頗接近；且硯山縣治，原係前文山縣屬江那縣佐改設，其行政區域，大半係由文山劃撥，此次推進文山清丈，誠恐因與硯山縣界不清，易滋糾紛，有碍進行○爲避免紛擾，策進事功，節省庫帑起見，擬將硯山縣清丈，併歸文山辦理○當經令飭文山清丈分處查明，於實際工作，有無困難窒礙？嗣據文山分處呈覆，合併辦理，尙無窒礙○遂呈准將硯山合併文山清丈，稱爲硯區清丈分處，改委文山清丈分處長展廷傑，爲文硯區清丈分處長，改委文山清丈副處長兼總務組長陳多三，爲文硯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其次霑益一縣，與平彝接壤，犬牙相錯，形式複雜，爲免除平彝清丈工作困難，並期啣接起見，擬將霑益一縣清丈，併歸平彝辦理，亦經電飭平彝清丈分處議擬候核○旋據電覆

，該兩縣耕地錯綜，插花飛地甚多，合併辦理，並無障礙。復呈准將雲益合併平彝清丈，稱為平霑區清丈分處，改委平彝清丈分處長溫家昌，為平霑區清丈分處長，改委平彝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盧殿虎，為平霑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復查迤南江外地方清丈工作，前以該處跨連建蒙箇三縣轄境，情形特殊，曾決定併歸蒙箇區清丈分處辦理，分別呈准令遵在案。茲經審按事實，詳加考慮，其地毗連越界，關係匪輕；兼以分屬三縣，難免牽掣。為示鄭重，而謀便利起見，自有特為組設機關之必要，應即另設建蒙箇江外清丈辦事處，而以蒙箇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令委兼任。至所需一切經費，並飭由蒙箇區清丈分處預算數內支發，不得另立預算，以示撙節。

以上新推各縣清丈分處，並照案請委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縣清丈會辦，計請委新平縣縣長許寶根，兼任新平清丈分處會辦；委邱北縣縣長王熙，兼任邱北清丈分處會辦；委漾濞縣縣長楊泰來，永平縣縣長蘇樹聲，兼任漾永區清丈分處會辦；委宣威縣縣長范捷初，兼任宣威清丈分處會辦；委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兼任華坪清丈分處會辦；委硯山縣縣長劉光楹，兼任文硯區清丈分處會辦；委雲益縣縣長張偉，兼任平霑區清丈分處會辦；至於建水縣縣長李開洪，蒙自縣縣長李宜治，箇舊縣縣長馬光陸，曾經委兼建水及蒙箇區清丈分處會辦，對於此次添設之江外清丈辦事處，自屬當然會辦，負有責成，勿庸再行給委，以省手續。

六、最近重要文
令二十六件

(一)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籌辦簡易測才班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三一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案查本省清丈，推行日廣，工作日繁，所需技術人材，亦日益增多，以該所每年招生四班之計劃論，已覺供不給求，亟應設法培養，以應需要，而備任使。查各縣清丈分處之書記助手，其服務日久者，對於測才技術，耳濡目染，頗多實際經驗，若再施以相當時間之嚴格訓練，授以測才上之基本知識，即可造成測量碎部之人材，茲決定在本年九月份，就該所開辦簡易測才班一班，由該所調各清丈分處中，曾在高小以上畢業，服務測才兩年以上，身體強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書記助手，入班受訓。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前三月教授學科，後一月野外實習，所有受訓人員，在修業期間，概由原分處支給薪金，不再由所發給津貼。應飭該所長即按上項原則，妥速籌劃，擬具經費預算，及教授學科等項，尅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勿延！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長陸崇仁

(二) 令順寧等六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辦清丈人員訓練班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七七號

令 順寧 甯洱 保山

麗江 騰衝 雲縣

廳長

查本省清丈，自第六期以後，區域日廣，且逐漸推自邊地，所需技術人材，在數量方面，固急待補充，而邊地各縣，氣候異常，欲求人地相宜，尤有就地育材之必要。茲為顧全事實起見，擬就邊地中已經開辦中等學校之縣份，於該縣清丈分處成立時，即行附設清丈人員訓練班，招生訓練，以應需要，而供行使之應飭該縣長，迅即查明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班招生，限文到一月內，詳細呈覆來廳，以憑核辦。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清丈通訊

(三)令各煙瘴縣局督辦署調查烟瘴情形具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一三七號

各縣政府

令 各設治局

各對汎督辦署

案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第六期，此後漸推漸遠，對於所有煙瘴區域，均應另行計劃

縣

，先事籌維，藉謀工作順利。茲特制定煙瘴區域調查表發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督辦

，迅將所轄區域內，烟瘴之有無、輕重，及其起因症狀，流行時期，暨預防、治療各方法，詳細調查明確，分別填列表內，尅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事關急要，勿稍遲延！切切！

此令○

計發烟瘴區域調查表一張

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 各縣局烟癮區域調查表

	別 縣	雲南省各縣局烟癮區域調查表
	域區重較癮煙	
	域區輕較癮煙	
	因起之癮煙	
	狀病及類煙癮	
	期時行流毒癮	
	法方防預	
	法方癮治	
	附	
	記	

清丈通訊

明	說
<p>五、瘴毒何時初起，何時盛行，何時退減，應併查註○</p>	<p>一、各縣區域內所有煙瘴地帶，不論輕重，均應將地名逐一開列○</p> <p>二、各地烟瘴之起因，應將某不同之點分別查報○</p> <p>三、人體感受何種瘴毒，即成何種病狀，也應分晰列舉○</p> <p>四、外人到煙瘴地點，事前應如何預防，暨染瘴時，應如何治療，均須詳為填報○</p>

(四) 令各分處以後調撥整分組應連同器械撥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滯字第九六二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調撥外業整分組人員，應將該組原日所用測丈一切器械，撥交帶往工作，不得稍有扣留，以免妨碍，而期便利。並應由該兩分處，迅將交接情形，會銜造冊呈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五) 令各分處如有本籍外業人員須報請更調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滯字第一〇五四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外業人員，對於測丈耕地及辦理業權等事，稍一不慎，最易引起地方人民誤會，自應迴避大籍，以免嫌疑。○應飭迅於外業人員，詳細查明，倘有多數，係屬本籍者，立即據實呈報，以憑更調；若僅止二三人係本籍者，則將其與內業人員對調，用示規避，

以杜浮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饒崇仁（請假）

秘書 王用予代行拆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日

（六） 令各分處保薦職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職員考核，例應於結束時行之。茲以清丈工作，積極進展，需才孔亟，爲力謀拔擢羣才，不使沉淪下位起見，應通飭各分處嗣後對於技士辦事以上人員，如有成績卓著，而並具有學識經驗，且屬操行不苟者，曾經考查明確，准即臚列詳確事實，加具切實考語，隨時呈廳保薦。其在分組長以上人員，應候定期調查傳訓，酌予獎用，俾効驅策，而資鼓勵。事關選拔人才，至爲重要，各該分處長，應即仰體此旨，秉公辦理，不得瞻挾私見，稍徇私情，致使真才終被屈抑，庸才轉得倖進，以負一命，而干懲處。再本廳將來對於此項保薦人員，如經考試之餘，認爲可以提升，即予升委他分處相當職位。

務使與原保分處脫離關係，藉便再加考查，而期杜絕弊端；各該分處長如果濫為保舉，不惟毫無所益，且反因之獲咎，自宜慎重將事，以拔真才，而襄大業，本廳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七）令各分處於外業技務人員調時應嚴行制止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外業技務人員，當調時，每多藉故請假或違令自由行動，似此漫無紀律，若不嚴行制止，則不惟有碍清丈工作，且礙使一切法令規章，失其效用，影響所及，關係匪輕！茲為促進工作效率起見，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外業技務人員移動之時，關於請假一層，務須嚴加限制，不得任意批准。○至未經請假人員，若有違令自由行動情事，亟應分別呈請從嚴議處，不得稍有寬貸，以資懲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干咎。○

清丈通訊

三七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八) 令各分處規定內業結束設置人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辦事：查各分處對於內業結束時，向例均係由各該分處，審按實際情形，斟酌事務之繁簡，量為人員之設置，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對於上項設置人員，若無一定限制，難免不無浮濫之弊，且於審核預算時，窒礙諸多。為祛除此種流弊，並借以樽節經費起見，爰擬定為：嗣後各該分處內業結束時，其應留辦手續各人員，除於分處仍准照案支給津貼，代行拆總務或內業組長併准仍前支給薪津外，其餘總務組人員，只准設置辦事員一員至二員，會計一員，伙役一名至三名。至發照組，其照費在未經收足定額以前，仍予按照規定辦理，以示限制，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饒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九) 令各分處於工作結束時應遵照前令來廳報候傳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九八七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清才分處職員，平日能否勝任？有無嗜好？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外業結束時，由外業組長率領主任及分組長來廳；內業結束時，由內業組長主任，輪流率領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兼程來廳（或組長先來，主任後來，或主任先來，組長後來）；

又於分處結束時，由總務組長及發照主任，率領一等辦事員，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歷經照辦在案。茲查第五期推行各分處工作，已陸續結束，其能遵照前令辦理者，為數固多，但亦有未遵前令辦理者。茲以傳見一事，關係甚大，特再重申前令：除業經傳見令委之組長主任以下人員，確因一時不能種處者，准其暫緩，於第六期清才工作結束時，再為來廳聽候傳見外，其餘均應遵照前令辦理。若係組長主任分組長，則勿論何事故，均須來省，不得藉故推諉；至未經指定傳見人員，由該分處長嚴加考核，其成

精 丈 通 訊

三九

績優異，當能勝任者。准即調往新推縣份工作（如師宗分處人員，調往羅平分處，開遠分處人員，調往文山分處，鎮南分處人員，調往理儀區分處，楚雄分處人員，調往蒙化分處，石屏分處人員，調往蒙箇區分處，建水分處人員，調往龍武辦事處，牟興區分處人員，調往賓川分處，姚豐區分處人員，調往鄧洱區分處，姚安分處人員，調往祥彌區分處）○如果毫無成績，即行予以淘汰，呈廳查核，以示甄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延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令各分處以後司書中有招補更調情事僅於每月底彙報備查勿庸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書記司事，有補充升調，向係隨時專案呈報，以備查考○茲值各分處工作緊張之際，所有招補司事書記，人數甚多，若仍照舊辦理，公文往返頻繁，對於考核，殊感

不便。以後凡書記司事中有招補開除升調情事，應飭由各該分處，自行斟酌需要，及工作情形，分別辦理，於每月底彙報備查，並於逐月所造名冊中，詳細註明，勿庸專案呈報，以期簡易，而省繁縟。但須嚴加考核，以杜冒濫。又所有錄用司書，所支薪水之總數，不得超過標準預算規定款數。至技士辦事員之調動，仍須照舊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十一)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表式填報結束考核成績表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案查各清才分處呈報結束考核，業經由廳製定職員成績表式，令發各分處照式詳填呈報在案。茲查第五期清才各分處，已先後呈報結束考核案到廳，其中仍有不按照表式逐項詳填者，似此自爲風氣，以致查核不便，殊有未合。嗣後各分處呈報結束考核案，應飭仍遵前令，按照表式，逐項詳填，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應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十二) 令各分處派員來廳領歸戶冊目錄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查本廳前以各縣村歸戶冊，為征收耕地稅之重要冊籍，查稅填票，檢閱至為頻繁，以往各分處所造具者，因無業戶目錄，致財政局征稅時，考查常感不便，亟應予以改進。特規定自第五期各縣起，凡繕造歸戶冊時，應於冊首改編業戶目錄一篇，以便查閱，等因；通飭各分處遵照，並擬定表式，令飭印刷局，加工趕印各在案。茲查此項歸戶目錄表，已據該局印就交廳。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即派員來廳具領備用。勿延○切切！

此令○

應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日

(十三) 令各分處於分處成立兩個月內應將各該縣新舊畝積概數及全部清丈工作完

成期限報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一切設施，均有整個之計畫。在期與期之間，固有周密之關聯；而同一期中之各縣，其推行之緩急先後，亦有一定之步驟。必使人力財力，均能銜接運用，庶免曠時耗帑。故本廳於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在分處成立之後，須有明白之認識，以為設計之依據；而欲詳悉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之真實情形，又須明瞭各縣耕地畝積之概數，以便參照審核。特此通飭，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開始工作兩個月內，即行考查各該縣區耕地畝積概數，參之現有工作人員，將全部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妥為預計，據實報廳，以憑核辦。事關全部工作設計及核定各分處經費預算之根據，至為重要。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稍玩忽遲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十四)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須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對於經費之平銷，頗有密切關係，早報務須確實，不得稍有疏忽。茲查已往各該分處關於呈報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之方式，殊不一致。有用信函者，有於呈報其他事項時順便陳述者；甚有先後呈報不相符合者。似此雜亂無章，登記查考，均感困難。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關於分處各組會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報，以便查考。

至兩縣合併清丈之處，對於甲縣外業結束，調往推進乙縣開始工作日期，亦應分別報查，不得含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十五) 令各分處呈報工作開始結束及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濟字第

第

令各縣清分處

查本廳前以各分處工作開始，分組調撥及工作結束等日期，對於經費之報銷，頗有密切關係，曾經通飭各分處，對於此項事件，務須專案呈報，以便稽考在案。惟查近來尚有少數分處，仍未遵照前令辦理，殊屬不合。茲再重申前令：嗣後關於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暨調撥地點，外業組應根據發部出發日期，內業組應照組評判會成立日期，夜工開始日期，以及各組會工作結束日期，分處應隨時分別專案呈報，不得於呈報他項事件時，混同陳述，致碍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十六）令各分處按月遵照本廳規定實有員役報告表填報來廳以憑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濟字第六六〇號

清丈通訊

四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分處每月實有員役，前經令飭按月造具清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來廳，以憑查核在案。○乃查各分處所報清冊，格式不一，且有多數分處，對於各組會人員，並未詳爲分列，以致牽混雜亂，查考不易；發還更正，多費手續，殊失本廳提高行政效率之本旨。○茲由本廳規定實有員役報告表一種，並列舉實例，附加說明，即發各該分處，俾便按照填報，而期整齊劃一。○應飭恪遵前令，本月份名冊，應於其月底，連同預算書分別編填專案呈報來廳，以便查核，而免滯碍。○又各該分處，自二十五年一月份實有員役，除已列冊呈報者不議外，其尙未呈報者，即應遵用此種表紙填報，以歸一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頭貳

計發實有員役報告表實例一份，說明一份，實有員役報告表紙 頁 拾張（略）

尾肆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十七） 令各分處逐月造報實有人數職名清冊應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一〇三七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重多，且升降撤調，再所不免，究竟各分處設置員役，每日實有人數若干，有無名額浮報，虛靡公帑情事，亟應詳加考查，以昭覈實。○昨經通令各分處遵照：將分處實有員役人數，按月造冊呈廳備查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此項清冊，有數月未報者，有日期未到先行預報者，有這報預算時隨文附呈者，早報既不一致，考查殊感困難。○嗣後各該分處呈報此項名冊，應遵照前令，甲月份名冊，儘乙月一號以後，五號以前，專案呈廳，以昭劃一，而便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十八）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銷假辦法令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四九號

清丈通訊

四七

令各縣清才分處

查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所有文內應行聲敘各點，多有漏略；銷假日期亦多不報查，以致本廳難於稽考。嗣後關於呈報職員請假，應飭將核准之起止日期，確切敘明；若屬請假離處，更須將該員前往地點，及來回程站，據實詳細聲敘，通限於起假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備查考。至該員銷假日期，亦限於銷假後一星期內呈報備查。關於職員請假應行注意外，並須按照廳頒清才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認真辦理，不得含糊循延，致于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十九） 令各縣財政局飭查擬撥留人員姓名表以憑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 號

令各縣財政局

查各縣清才分處結束，所有未完手續，均照例移交縣財政局接收，並撥留人員，補助

辦理在案。○茲查該縣清丈分處結束，移交該局，爲日已久，前此撥留人員，仍否完全在局，殊難查悉。○應飭於文到三日內，迅速查明，並將任局各員階級，姓名，及到差日期等項，列具簡表，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二十） 令各分處取締分組長吞蝕區鄉助理員津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滬字第六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長

查本廳規定由各縣清丈分處，發給各區鄉助理員之津貼，原爲各區鄉助理員補助辦理清丈，應得之結果，早經列入預算發給在案。○發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竟有吞蝕區鄉助理員津貼情事，似此貪婪敗度，聞之殊堪痛恨！爲此通飭各該分處，嗣後對於此項區鄉助理員津貼之支發，務須由各該分處長，認真監督，嚴實辦理，若再發生冒領吞蝕情

弊，定將該管長官及經手人員一併照章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勿稍違玩！切切！

此令〇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照費總數收足九成以上並須呈報核准始得移交財政局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三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彌勒分處，發照日久，而所收照費，差率甚大。經令飭限於最短期間，會縣認真督催，務達九成以上，藉便結束在案。乃查該代行拆總務組長朱之袞奉令後，並未恪遵命令，切實設法催促辦理，致於結束交縣時，僅及六成稍強。似此玩違，殊堪痛恨！應將該組長記大過一次，即由瀘西分處照章扣薪；並將彌勒縣長嚴加申斥，以示懲戒！除飭區註冊，並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再嗣後凡各分處結束時，應由各該分處長及總務組長，認真督率留縣發照人員，於最短期限內，上緊催促，務使所收照費總類

達於九成以上，並須呈奉本廳核准，始得照案移交財政局繼續辦理；否則即予一併嚴懲，決不寬貸，併飭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薛崇仁（特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日

（二十二） 令各新制財政局領發耕地業權徵積統計表飭遵照統計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五號

令各縣新制財政局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厲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清丈，完畢縣分，已達三十餘縣之多，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總計，只須再就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之數量關係。茲為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職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徵積統計表，令發各縣新制財政局，彙檢各村歸戶冊，詳切統計，照表填報，務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般，以為地政設計之

依據○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詳切統計，限文到一個月內，填表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事關地政設計，至為重要，勿得稍有違玩率忽，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附 各縣各類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雲南省 縣各類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產 別	畝 積	佃戶口數	備 考
省 有 官 產			

縣地方機關公產	廟產	民產	畝積業戶戶數	一萬畝以上	五千畝以上	一千畝以上

附 記	十畝以下	十畝以上	二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五百畝以上

(二十三)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契權並精統計表飭遵統計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法字第一三四號

令各縣訂丈分區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厲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此次舉辦清丈，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只須再將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細數。茲為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職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令發各縣遵照辦理。根據各村歸戶冊，詳切統計，照表填報，藉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般，以為地政設計之依據。其清丈分處已撤銷，歸戶冊已移交財政局接辦者，則飭由財政局遵照填報，以求完整。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即詳切統計，限文到一個月內，填表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事關地政設計，至為重要，勿得稍有違玩率忽，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見令各縣制財政局文後）

廳長陸崇仁

精丈通訊

五五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 令各初評會糾正審理耕地業權訴案各事項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長兼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案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耕地業權訟案，近於其中發生上訴者，調卷審查，曾發現其辦理手續，裁判方法，多所違誤，應即逐一通飭糾正如下：

(一) 查確定耕地業權，為推行清丈之要旨，照章非其耕地業權實定無爭執者，不能填發清丈單。故凡業權發生爭執者，其清丈單即行扣存，必待判決確定，始行按照填發，歷經照此辦理。乃茲有業權辦事員，對於已有爭執之耕地，遽徇一造之請求，妄將清丈單填給執執者；又有業權辦事員已將此項爭執耕地清丈單，繳存內業組，而內業組人員徇舞弊，不待訟案判決，業權確定，輒暗將清丈單妄行填發者；又有初級會評判人員，於初審判決之餘，不問當事人間有無上訴情事，遽行照判簽由內業組填發清丈單者。此而舉動，匪特於規章旨趣，大有乖違，且使訟案執行之際，發生糾紛，感受困難，而於機關威信，有所妨害，自非根據章則，嚴行申戒，不足以重業權，而杜弊端。

(二) 查判決必經確定，始付執行，此為訴訟法上之一定程序，而當事人呈驗契據，經初

審認爲偽造，判令塗銷附卷者，其塗銷之處分，亦與業權歸屬之裁判，同屬執行範圍，故其契據非待判決確定之後，不能塗銷。○乃各初級會評判人員，對於此種契據，甫經初審判決，輒便將其塗銷作廢，及後發生上訴，經本會調集卷証，詳細審查，證明初審誤認事實，該契是真非偽，既予以依法改判，並應回復該契原有之効力，是不惟另於契上重加批註多費手續，且以辦事輕率，惹起訴訟人民之疵議，有失審判地位之尊嚴。○影響所及，關係非輕，兩應切實戒飭，以維規程，而重証據。

(三) 查各初級會受理耕地業權訟案，應於判決之後，照繕評判書，分別送達兩造收執，取具取據，附件備查，早經載在定章，並經一再通令有案。○乃查各初級會間，尙有判案不發評判書，又或僅發一造，而於他之一造，措勒不發者，此爲各縣政府抑制上訴之惡習，不意我評判人員，亦竟受其傳染，殊堪痛恨！應即從嚴禁革，以免遺人口實。

(四) 查評判案件，係以息訟寧人爲主旨，固宜從事調融，固於制定業權歸屬之外，如未獲享其業權之敗訴一造，暗中尙有損失者，亦不妨量予判令得業當事人，給與相當款數，以爲資助而息訟爭；但此爲附有條件之辦法，必其確已暗受損失，勢非給錢不能息事者，始可如此辦理，以歸平允。○乃各初級會審判案件，竟有不問敗訴一造有無虧損，每令勝訴一造，給與錢文者，似此皂白不分，殊失準情酌法之旨，且使勝訴人無端損失，無怪難照折服，自應認真改革，以期杜絕弊害。

凡此四端，均關重要，自經申令訓戒之後，該初級評判人員或清丈分區內外業人員，如敢仍前玩違，即予從重懲處不貸。其做效尤，而資整飭。

再查各縣耕地訟案中，每有業權不屬之一道，却於爭地中，應得永久享受一部份之租權利者，其受理此種案件之初級會，以其有此特殊情況，對於其應享之租石權利，仍判令永久收益。按之於法本無不合，第以查該權屬所有權之一部，現在既因有此纏綿，已為所有權之爭執而發生訟端，雖經予一判決，暫爲了結，而藕斷絲連，將來難免不再有爭訟，終非澈底解決辦法；不如計彼等租石所可產出之田畝，將其歸歸所有，從此各管各業，各收各租，庶可永斷糾葛，藉息紛爭。應即併同通飭遵辦，以歸劃一。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省長兼委員 陸榮廷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日

(二十五) 令各初評會售用各項書牒應照章按月造冊具報並將售款悉數報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請領借用各項書狀收證筆錄紙篋等件，照章應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呈請核銷。其應行解繳售獲書狀價款，並應逐月悉數解會核收，以資歸墊，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初級會對於此項手續，其能遵章辦理者，甚屬寥寥；而於應解狀費，尤多延不解繳，似此疲玩，殊堪痛恨！嗣後各該初級會於每月借用各項書狀筆錄紙篋等項，務須遵照定章，按月造冊具報，並即將售獲狀費，逐月悉數解會，以符章案，而便稽核。自經此次通令後，如仍任意稽延，遲不報解，定即分別情形，酌予相當懲處，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六)

令各初評會嗣後審理案件如有軍人干預應即報候轉呈禁制以免妨碍進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清丈通訊

五九

查前據開遠清平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展廷傑。稱該會審理建水縣民孫希文與張福祿等爭產訴訟一案，正審訊間，被獨立團團官陳子清等，執槍將孫希文捆去。該案懸莫結，一祈設法予以保障，以免妨害清平前途。等情；到會，當查該會職司評判地業權訟爭案件，具有司法獨立之權。原未許任何勢力加以干涉。且清平進行，原有界限，社會現屆結束，工作尤屬緊張。一有妨礙，不免多所耽延。茲該軍人等，為該被聲請人等所勾串，遂將原聲請人捆去，致使案懸莫結，是不惟有礙該會之結束，抑且有妨評判機關之威信；影響所及，關係匪輕！實於清平前途，大有妨害。即經照抄該會附呈之該軍人等所持命令一紙。請

總司令部嚴飭該獨立團，認真查究，並勒令該軍人等將孫希文交出，轉送該會，俾得傳案訊辦，以便結束；但請通令分駐省外各部隊，嗣後對於推行清丈各縣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地業權訟事案件，不得妄行干與，藉故扛幫，以重評判，而維清丈，暨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奉

總司令部指令法字第二四三號內開：

「早悉。查清丈評判會原為保障公私業權解除紛爭而設，自有其獨立之職權，茲據呈稱獨立團上尉團官陳子清連長李秉宣二員，因受被聲請人等勾串，遂於該會審理案件之際，持槍送入該會將原聲請人捆去等情，如果不虛，該陳子清等，實屬弁髦

法紀，胆大妄爲，應候分令獨立二團團長查明從嚴議處，呈候核奪，並飭該副官等迅將該孫希文送交該會審判，以資結束。○至所請通令各部隊嗣後對於初級評判會審埋案件，不得妄行干與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軍人不得干預耕地業權訴訟案，既經呈准通令申禁，嗣後各該會審現案件，如有軍人妄再干預，應即審按情形輕重緩急，分以文電呈報到會，以憑轉呈禁止，而免妨礙進行。○除分令遵辦，暨於陳子清等干預孫希文與張福祿等認爭原案，另行核飭接辦開遠初評會未完事宜之開遠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日

(二十七) 令各初評會對於最高法院釋明財產繼承權利例奉爲準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司法公報內載最高法院判例民國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六一號，對於河南張郭氏與郭

維馨因請求承繼遺產事件上訴案判決要旨云：「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定之日期以前，須被承繼人無直系之男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又無其他繼承人者，親生之女，對於其父之遺產，始有繼承權」。

又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六二號對於江蘇王松芝與馬王氏內確認繼承遺產事件上訴案判決要旨云：（一）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其開始之日期，又非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六條所列之日期後者，女子對於非戶絕之遺產，無繼承之權。（二）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繼承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不得再行告爭。

又兩判例參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云：「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過會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各等語；查此二判例，均屬審判繼承案件之重要根據。就一丈兩判案件論，其關於地業權爭執，而涉及舊法宗祧繼承之案，照章本係劃為仍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但於宗祧承繼業經判定，而僅據為財產繼承之爭執，與夫純係財產繼承爭執，並無宗祧繼承關係各案件，仍應由兩級審判委員會受理評判，則於各初評判級委員會裁決此類案件之法則，自不能不

有所指導，籍歸畫一，而昭平允。○應即將此二判例，通飭各初級會一體遵辦，俾得奉作準繩，不致或有失誤。

再查本省自民國十年八月一日，將省政府組織成立，即已隸屬中央政府，並應一併示知，以資考查，而便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
七、清丈耕地
記中碑.....★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廣通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耕政，為訓地建設之基本工作。江蘇諸省，已次第舉行。○本年於十八年春，開始試辦昆明清丈。○因事屬創舉，毫無成規，冥行索塗，屢時較長。○泊二十年，經漸向呈晉昆宜各屬，分期進展；然以經驗日多，規模日具，遂致效率日增，迄今計已清丈三十一屬，實亦速矣。○廣通清丈，屬第四期，於二十二年冬，奉令由易門推辦斯邑清丈；縣長朱

君緯，奉令兼清丈會辦。受命後，乃按規定程序，先遣員籌備宣傳，勘測圖根；再由其餘人員，躬率前往。爰會同選定縣城大悲閣爲分處辦公地點，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將廣通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先之以外業田坵碎部測丈，繼則從事點驗查對登記諸手續，次及於內業圖冊照之繪製，復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爲人民解決業權之糾紛，召集等則評定委員會，以評定全縣耕地之等則，更爲便利人民領照管業計，於各區分設發照分組，頒發執照，凡此種種進行事宜，始終賴

政府德威，應局長指導，並承邦人士補助護送，歷時八月，外業即全部結束；又二月，內業亦已竣事。全縣耕地執照，悉數發給業主執管，圖冊照根，分別交縣呈廳備查，廣通清丈，於焉告成，分處隨即呈請撤銷。是役也，以外業技士三十餘人之力量，測繪一十三萬餘畝之巨域，而全部結束，則僅歷時十月，便使業權地稅，均獲相當依據，匪轉地方之幸，抑亦鑄之幸也。茲當結案，聊述梗概，勒之於石，俾垂永遠；至於全縣耕地畝積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詳之另碑，茲不贅錄。

雪南省財政廳廣通清丈分處長周鑄撰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峨山縣耕地記事碑

溯自非田廢、阡陌開，田失理而賦莫治，吾農民之痛苦於其間者，蓋匪伊朝夕矣。嘗考滇省耕地，當遜於末葉，曾經丈量，然以人材缺乏，技術簡陋，未奏明效。民十七年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服膺

身總理三民主義，以清丈耕地為整理賦稅，平均負擔之根本工作，經早准 省府，由昆明一縣，着手試辦。因如糾紛繁，復無成法，以致實效鮮著。迨二十年冬，應中本以往之經驗，勘核損益，貫徹前定計劃，續推第二區早貢普寧昆陽等縣，即已收效。於是積極推行

，三期之七縣，四期之十六縣，經驗既宏，計劃復密，其成績遂燦然可觀。文高辦理第四期中之江川清丈，既竣事，復奉令移推峨山清丈。乃先派人員赴峨籌備及宣傳清丈要旨，隨遣外業全部人員，於二十三年一月二日到峨山工作，並選就城內天君殿為分處辦公地點，於是二月六日，將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 公。旋於二月十日，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當蒙前處長劉外潤之代表處長蒞臨監誓，對於一應事宜，示以楷模。蓋政府之重視清丈，有如此者。同時又照章組設 則評定委員會，評定耕地之等則；立初級評定委員會，解決業權之糾紛；他 勘測圖根碎部，及查對點諸驗手續，均遵照規定程序，次第辦理。一而復力謀趕辦內業，並先後分設四發照小組，頒發各區清丈執照，隨即依

期皆事，差免遺誤。○惟查峨山縣治，全境俱山，絕少平原，耕地多屬梯形，故業務倍感困難；兼以邊地與元江接壤，烟瘴猛烈，凡工其業者，鮮不染瘴痢，其業者尙可就地醫調，重者則須返省診治。其中最不幸而為清丈犧牲者，乃有披寸寸青鵝舉，言一不禁愴然。計自分處成立，迄於十月二十五日結束，歷時凡十閱月。○上賴

政府德威，廳座指導，下得地方紳民和衷共濟，各級職員之羣策羣力，猛進直追，故能於此短期內完成斯舉，亦云盛矣。○茲當結束，爰將經過事實，泚其梗概，勸諸貞僕，以誌弗忘。○至於在事出力人員之姓名，暨耕地等則畝積稅額之多寡，分刊另碑，不復贅記。

雲南省財政廳峨山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一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彌勒縣新地記略

吾國土地分配不均，生產不振久矣，此

先總理有平均地權政策之確立，法至良，意至美也。○然欲平均地權，舍清丈別無善策。○吾滇地處邊陲，風氣晚開，對於耕地價值演四一部，經濟岑督用古法量丈外，其餘概屬茫然。○今欲推行清丈，殊非易易。幸得財政廳長蔣公，毅力主張，於民國十八年，呈奉省府主席龍公核准，由昆明着手試辦；復得清丈處長蔣公潤之，張公植齋，先後贊助規劃，不遺餘力，遂得由近及遠，次第推進。○湖

自民國二十年由第二期起，三載未周，迄今竟能完成三十餘縣之多。○成功之速，彰彰在人耳目，無待贅述也。○彌勒清才，計劃列入四期推行，若手鼓澤，先經楊展兩前分處長之相繼努力，^{顯吾}復承乏其後，計始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於次年七月，年餘之間，縣長兼會辦彭君述古，實助其成；而諸同事亦能協力同心，各盡其職，於是官民允孚，如期辦事。○上足以副政府付托之殷，下足以慰民衆期望之忱。○竊願此後諸同志，悉承此旨，始終不懈，俾得於最短期間，完成全省清才大業，將來辦理土地登載，征收地稅，以及土地政策之改進，皆有所依據。○^{顯吾}當拭目俟之，茲屆工作結束，謹撮其概要，勒一貞珉，以備查考。至於在事出力人員，與夫全縣地號積等則稅額，載諸另碑，不復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兼彌勒清才分處長楊顯吾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日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才開遠縣地記碑

滄桑屢變，人事頻更，有糧者或已無其田，有田者又或無其契，負擔不均，訴訟紛起，糧賦基礎，莫由確立，此清才所以爲當務之急，而推行不容稍緩者也。○民國初元，中央即有經界局之設置，惟茲事體大，財材兩乏，窒礙橫生，縱觀全國各省，其能舉行清才者，

猶十無一二焉。○吾滇自民十八舉辦清丈以還，迭經障礙，幾至中輟。○幸得 廳長陸公子安，東山再起，毅力主持於上，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張公植齋，先後苦心規畫於下，因勢利導，救弊補偏，用能依限成功，推行順利，未及五年，而完成者已五十餘縣；再閱數年，即可全省完成。○此種偉大事業，現各省之言清丈者，莫不引為楷模焉。○二十二年 廷傑分長華寧，開歲事竣，轉調昇邦。溯自去冬十月開始工作至今，又閱歲矣。○日與諸同事朝夕不遑，黽勉將畢，測量務求精確，評判一秉大公，又承會同縣長陳公稷侯，竭力贊助，地方紳民，同衷只濟，故全縣之耕地，得於短期內清丈完畢。○當茲工作結束，爰將經過事實，摘要勒石，垂鑑永久，使後之人，知其端緒焉。○至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及測地地籍等則稅額數目，另碑刊載，茲結不贅云。

雲南省財政廳開遠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定與兩縣耕地記事碑

吾滇推行耕地清丈，至今已為第五期。○當第一期就昆明試辦之初，因事屬創舉，法無師承，耗費財力，前途幾於一蹶不振。○幸

財政廳長 公子安，東山再起，奉命整理財政金融，改革稅制，取銷苛雜，鑒於清丈耕地

，爲改革稅制，平均地權之基礎，毅然貫徹其主張，使見諸實行。○乃於廳內附設清丈處，委前處長劉公潤之爲處長，於各縣設立清丈分處，分期積極推進，歷第二三四而至第五期。○劉公以病辭卸，今廳長張公植齋繼其事，蓋籌碩畫，本再竭再勵之精補，補偏救弊，大加整頓，精度速度，雙方並重，於是清丈事業，益形勃興猛進。○牟定鹽興兩縣耕地，即第五期推行清丈者也。○先是雙柏縣清丈外業結束，分處長沈富增，奉委爲牟興區清丈分處長，牟定縣縣長何鵬，鹽興縣縣長傅宅安，兼任會辦，品瑤忝長總務，所有工作人員，全部由雙柏後調，並爲求節省及謀迅速起見，將牟興兩縣，合併辦理，同設一分處。○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牟定賢宮將牟興區清丈分處組織成立，先派員勘測圖根，以次按圖程序，實施測丈，查對登記諸手續。○並一面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開等則評定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暨組織內業組、總務組，專事圖冊執照及分處一應行政事項。○分設發照小組，派赴各區頒發執照，期年之間，各項事務，次第辦結，於民國二十四年冬，牟興兩縣清丈工作，於焉告成。○溯憶本區清丈進行未久，而沈分處長富增，即以老病請辭，繼代職者，則爲副處長丁嘉績，未及匝月，丁分處長又復他調，奉令由品瑤兼代，負責結束。○予不敏，深虞隕越，今幸仰賴政府之德威，廳處之指導，地方官紳之毅力補助，及各同事之協力進展，得於短期內將兩縣執照發給人民管業，冊籍移交財政局按戶納稅，成績斐然可觀，良深欣慶。○茲當牟興區

清丈結束，例應勒石紀事，以存永久。故舉其厓略如右。至於兩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之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具詳另碑，茲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奉與區清丈分處兼代分處長楊品瑤撰

特載

本廳第二十四次宣誓典禮紀錄

一、袁監督員訓詞

今天財廳舉行第二十四次宣誓典禮，自己奉

龍主席派來監督，每次自己奉派監督，都有一種同樣的感想。

財務是一切行政的重要命脈。本省清丈事宜，由財廳主持，近年極積整頓，已經表現很好的成績。就以用人而言，日漸增多，訓練人員班次，已至二十二班，每班人數，均不下七八十人，畢業後，財廳都分配給相當職務。由此：一方面可見財廳並非因人設事，實係因事而設人；再一方面由每年用人之逐漸加多，亦可推知財廳對於清丈工作推進的一

般○

每個人對於政府，都負有重大責任○大家考進清丈人員養成所，經過相當訓練，現已畢業，出外工作，便是開始負起對政府應盡的責任了○因為政府對大家的希望很大，所以每次當開始工作時，都要舉行嚴重的宣誓，使大家堅決意志○在宣誓時，誓詞上對於大家應負的責任、使命、懲處等，都說得很明白，希望遵照着切實做去，以求不負使命，免受懲處，是為至要○此外還有一點，大家所受的訓練時期很短，在外工作，對於自己的品格，尚希望特別的注意，方有發展地步○

二、陸廳長訓詞

以舉行宣誓的次序說，這是第二十四次；以學生的班次說，這是第二十二班學生畢業，剛要分派緬甸工作的時期○自從今天起，各分處的測丈工作，又加添了一枝生力軍○廳裏對大家的希望很殷，只是大家能否遵照着努力去做，尚待考查○

政府在經費支出的當中，還來舉辦短期學校，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材，極積地完成建設事業○若以大家的本身而言，別鄉離境，來省求學，既受了訓練，出外工作，勿論對於自己，對於家庭，對於國家，都應當努力工作才是○

以往的畢業學生，分配出外，仍然有一部份人員，在發現毛病○第一、工作不實在○只圖多交成績，草率從事；抑或由於疏懶，成績交不足○精速不並重，這是青年工作人員

常犯的毛病。○以後希望大家認真做去，對於工作，務要精速並重。○又對於以前畢業同學——現在的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也要隨時傾教，互相研究，自己的技術和處世經驗，才能增進。

第二、紀律散漫。○過去各分處管束雖嚴，亦有不知自愛的，發生不遵守規章情事。○希望大家不要再蹈覆轍，對於法令規章，切實奉行，並於自己的行為，特別注意。○因為大家工作，時與官紳人民直接接觸，紀律稍有散漫，或者行為不檢，引起紳民的輕視或反感，就難望實行補助，以致影響工作的進行。○行動紀律化，這是大家出外工作時的一種最低限度。

大家經過政府的訓練，矢志為政府服務，就應當以公為主，而不顧一切的去努力。○如現在的意亞戰爭，意國雖強，而不能克服亞國，這就是由於亞國人民，上下一致，各能犧牲個人，而盡忠於國家了。○我國的處境，較之亞國，更為危險，凡是國人，均應明瞭自身所負一份子的責任；對於政府服務，不論事務大小，要更進一步的努力不可。

清丈工作，於民於國，關係重要。○一國政府，應當知道人民的多少，尤應當明白土地的廣狹，田地的肥瘠。本省實行清丈，一方面為人民保障業權，解決糾紛，平均負擔；一方面即為政府建立實施庶政的基礎。大家的責任，如是重大，從工作時，更應當加倍的努力了。

自今天起，大家算是學校畢業了；從此分配在工工作，雖不能共聚一堂，而在精神上，仍應團結一致。各有成績表現，前途才有保障。誓詞上也說得明白，政府言出必；若將來不遵照努力，致受法令處分，即就悔之晚矣！

三、王秘書訓詞

大家舉起右手，照着誓詞，讀得很明白；袁監督、陸廳長，又有懇切訓示，照着去做，自能日起有功，本不必自己再講。不過，自己聽到一些對清才方面批評的，也藉此談談。

一般人對於清才的指責，不外是工作潦草，計算錯誤。其所以如是，不外：第一，因為分處根據成績多少而為考核，有些人員，希圖升級，對於工作，只圖多而不圖精。第二，或是平素因循惰落，直到交成績時，荒忙趕辦。第三，或因地主的招待，而濫情用事。有了這幾種原因，就發生了上列的弊病。

要知道政府舉辦一種新政，是經過詳密計劃而後決定的。清才工作，係替人民確定業權，解決紛爭，使得生活安定；並為政府整理稅收，平均負擔；且欲明悉田地廣狹，根據實施新政。在工作時，稍有錯誤，於公於私，都受影響。每次訓示，都是希望慎重從事，務求精確。大家應當認清過去的毛病，力為糾正。

在人民方面，他們唯的希望，是等則定低，減輕負擔。查各分處評定等則，手續周

到，按章辦理，無不公允。矧納稅又是人民對政府應有的責任，詎能拒而不納。但是一般人民，只以為田地等則定高，收入增多，則儲諸省庫。其實政府稅收不足，就是增取附加，附加增重，還不是人民吃苦。况土地稅收歸諸省庫的，與通不過五分之一，其餘都是作為地方經費。現在，有幾縣因為經費不夠，已經來請求照增三倍兩倍之多。所以對於等則，只要持平辦理，即可兩無弊害。

並且，過去因為年久代湮，田地四至坐落，有了變更；或遭兵燹匪患，契遺失，以致發生爭訟。於是審判人員，得以上、其手，隨感情而判定。人民所受苦痛，自非一言能盡。

現在實行清丈，以些微代價，就可以得到一張真確的憑證；沒有管業證據的，以後不愁田地會變動了；就是有了契據的，再有了明確的清丈執照，他的業權，當然更為鞏固。可是有一部份人民，還是不肯踴躍領照，仍以為費太多。須知平素人民買賣田地，寫一張紙，究竟要花多少錢呢？中間官費、酒席費，以及種種託情過割……，不知是費用去清丈執照的若干倍，方能了事呢？

清丈執照所以低廉，因為買紙、印刷、繪寫等等，都是從儉辦理，並且因數目多的緣故，所以開費藉可減少，故爾收費無多，已於人民方面，很有體恤的。只要這些話向人民明白的解說，使他們都曉得過所以然，並認清了執照的重要，當然是會爭先來領

取的○

每個分處都有宣傳員，不過一二宣傳員的力量是有限的○有時宣傳員認清一切，照着步驟去宣傳，到不成問題；若是宣傳員稍有不明白的，反使人民誤會○大家以後出外工作，時與人民接近，共同都宣傳員，如果都能切實對人民解說，其效力不知要增加多少倍呢？

以往高喊口號，打倒土豪劣紳，究竟怎樣打倒呢？過去人民受匪擾害，現在匪肅清了；人民最苦痛的，就是土豪劣紳○土豪劣紳，並不是打倒了就沒有的；實際上土豪劣紳，是打不完的○若以後清丈完成，田地之多少肥瘠，都有了正確的圖冊，雖有何項攤派，還須根據圖冊，既公平，又便當，土豪劣紳的一切中飽及種種苛攤派等情弊，一概剷除，這不是不打白倒嗎？

還有一點應注意的，這些話只能對人民解說，不能對土豪劣紳去說○否則，倒反引起他們的阻力了○總之，清丈是於人民的利益多，政府的利益少○其希望大家要認識清楚○以免宣傳錯誤，妨碍推進○

四、張處長訓詞

各位同學，此後對於工作如何注意？學行如何修養？剛才袁監誓員、陸廳長、王秘書各位，講得很明白，不但希望大家切實記在心上，並且希望遵與着實力奉行○

過去各分處服務人員，發生幾種不好的習慣，除了剛才廳長講的外，還有幾種：第一、技士驕傲○外業技士，因為他們接觸的人，都是鄉愚無知，以為自己的技術學識，已經充分够用，因此對於職務，就不覺漸漸地疏忽；每遇升調，更是矜驕自滿。這種毛病，對於工作，障礙甚大○大家以後出外工作時，希望對人謙恭，對事虛心，就不會發生這種毛病了。

第二、沒有長進○自從學校畢業以後，對於自己的學業，若不繼續研究，是難能應付裕如○廳長訓示的，要相互研究，要隨時體會，以經驗證實學理，才有進步○若是自以為滿足，不向前努力，那末大家的前途水準，當然也只是有三脚架高而已○

第三、工作沒興趣○有些技士，以為測丈工作，橫豎是交結、道綫，處處相同。工作稍久，即生厭心；並且感覺枯燥無味○其實，工作的本身無分苦樂，這全在各人的能否善於應變而異的○大家測丈，應當把工作當做遊戲，當做競賽，自然會發生興趣了○平常在城市中住久的人，不是常常想到野外去散步嗎？大家在野外工作，各處風光迥異，如能從此尋樂，其興趣更是無窮○

第四、沒有眼光○每做一件事，沒有眼光，就不會有美滿的結果○大家工作，若不求工作有進步，不求滿足自己的願望，一定不會使成績美滿○大家在財務行政方面服務，對政府盡責任，為人民造幸福，是不坦的大路，前途最光明，就應當把眼光放大，下定決心

，努力前進，掃除障礙，以完成自己的目的。

過去所發現的不好習慣，希望大家不再發生；對於工作，希望遵照着法令規章，以及今天各位訓示的，切實努力。至於此次的分派，本班共有學生四十六名，除經廳長選留十名進圖根班，和一名請假外，其餘三十五名，十名分派蒙箇區，十名分派文硯區，八名分派賓川，七名分派祥彌區。所有分派地點及率領人員，都已經準備妥當，希望至遲於星期天即自省起程，以免有碍工作，致于究懲。

……完……